

<sup>01</sup>  
系爭裁定) 不受理。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77條  
<sup>02</sup> 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